

股票代碼:2329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區中三街9號

公司電話：(07)361-3131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 併 損 益 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16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28
(四)關係人交易	29~31
(五)質押之資產	32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33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九)其 他	33~37
(十)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資訊	38~39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附 註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三.1	\$213,927	1.38	\$231,400	1.39	2100	短期借款	三.19	\$4,385,744	28.21	\$4,594,754	27.5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一/三.2	16,197	0.10	20,480	0.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三.20	76,504	0.49	76,347	0.46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一/三.3/四	47	0.00	80,046	0.48	2121	應付票據		248,437	1.60	533,161	3.2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一/三.4/五	1,628,305	10.47	1,656,284	9.93	2122	其他應付票據		325,260	2.09	426,903	2.5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一/三.5/四	76,718	0.49	226,483	1.36	2140	應付帳款		2,368,831	15.24	2,110,913	12.65
1160	其他應收款	—	92,068	0.59	72,439	0.4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	823	0.01	914	0.0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一/三.6/四	29,457	0.19	34,337	0.21	2160	應付所得稅	—	461	0.00	280	0.00
120X	存貨淨額	一/三.7	969,205	6.23	914,142	5.48	2170	應付費用		306,820	1.97	297,504	1.78
1260	預付款項	三.8	89,260	0.57	80,128	0.48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	193,800	1.25	88,300	0.5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34,460	1.51	348,716	2.09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三.21	836,786	5.38	1,183,731	7.10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五	1,121,071	7.21	1,286,837	7.71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	三.22	7,244	0.05	4,750	0.0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94,482	0.62	53,399	0.3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48,782	0.95	176,292	1.0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三.9	41	0.00	27	0.00		流動負債合計		8,899,492	57.24	9,493,849	56.92
	流動資產合計		4,565,238	29.36	5,004,718	30.00							
14XX	基金及投資					24XX	長期負債						
1411	債權基金	三.10	12,012	0.08	—	—	2420	長期借款	三.21	2,099,312	13.50	1,858,045	11.1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三.11	265,278	1.71	270,273	1.62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三.22	6,999	0.05	9,033	0.0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三.12/五	178,729	1.15	240,934	1.44		長期負債合計		2,106,311	13.55	1,867,078	11.19
	基金及投資合計		456,019	2.94	511,207	3.06							
15XX	固定資產	一/三.13/五				28XX	其他負債						
15X1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32,238	1.49	214,758	1.29	
1521	房屋及建築		6,480,253	41.68	6,307,560	37.81	2820	存入保證金		6,538	0.04	6,538	0.04
1531	機器設備		21,783,637	140.10	21,574,517	129.33		其他負債合計		238,776	1.53	221,296	1.33
1551	運輸設備		13,468	0.09	12,321	0.07		負債總計		11,244,579	72.32	11,582,223	69.44
1561	辦公設備		139,012	0.89	149,395	0.90							
1611	租賃資產		21,527	0.14	15,000	0.09							
1631	租賃改良物		66,324	0.43	45,532	0.27							
1681	其他設備		330,136	2.12	315,215	1.89							
15X8	重估增值		10,900	0.07	10,900	0.0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28,845,257	185.52	28,430,440	170.43							
15X9	(減): 累計折舊		(22,448,395)	(144.38)	(21,503,805)	(128.92)							
1671	(加): 未完工程		1,430,291	9.20	1,270,376	7.62							
1672	預付設備款		242,474	1.56	176,176	1.06							
1599	(減): 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22,972)	(0.15)	(22,226)	(0.13)							
	固定資產淨額		8,046,655	51.75	8,350,961	50.06							
17XX	無形資產					3XXX	股東權益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2,959	0.02	4,550	0.03	31XX	股本					
18XX	其他資產					3110	普通股股本	三.23	6,060,158	38.98	6,060,158	36.33	
1800	出租資產	一/三.14/五	123,777	0.80	125,177	0.75	32XX	資本公積					
1810	閒置資產	一/三.15	0	0.00	0	0.00	33XX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三.24	10,321	0.07	9,900	0.06
1820	存出保證金	四/五	50,582	0.33	72,726	0.44	3351	保留盈餘	三.27	(1,972,331)	(12.69)	(1,181,388)	(7.09)
1830	遞延費用	—	27,040	0.17	32,326	0.19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46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一/三.16/四	—	—	23,716	0.1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1,744	1.04	167,896	1.01
1848	催收款項淨額	一/三.17	—	—	19,196	0.1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259,892	27.40	5,056,566	30.31
185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一/三.18/四	141,620	0.91	159,895	0.96	3610	少數股權		43,688	0.28	41,707	0.25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132,387	13.71	2,358,313	14.14		股東權益總計		4,303,580	27.68	5,098,273	30.56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1,882	0.01	17,711	0.11							
	其他資產合計		2,477,288	15.93	2,809,060	16.85							
	資產總計		\$15,548,159	100.00	\$16,680,496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5,548,159	100.00	\$16,680,496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杜俊元

經理人：杜俊元

會計主管：李俊寬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一/三. 29/四	\$6,176,978	101.02	\$7,950,304	100.45
4170	銷貨退回		(7,478)	(0.12)	(4,285)	(0.05)
4190	銷貨折讓		(54,691)	(0.90)	(31,426)	(0.40)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6,114,809	100.00	7,914,59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	(5,946,119)	(97.24)	(7,157,260)	(90.43)
5910	營業毛利		168,690	2.76	757,333	9.5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損失		(1,419)	(0.02)	(3,593)	(0.05)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損失		3,690	0.06	5,069	0.07
	營業毛利合計		170,961	2.80	758,809	9.59
6000	營業費用		(564,307)	(9.23)	(563,764)	(7.12)
6900	營業淨(損)利		(393,346)	(6.43)	195,045	2.4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435	0.11	20,117	0.25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一/三. 11	2,821	0.05	14,028	0.18
7122	股利收入		16	0.00	3,842	0.0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一	18,983	0.31	11,899	0.15
7210	租金收入		14,540	0.24	14,540	0.18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一	20	0.00	-	-
7480	什項收入		41,568	0.67	35,506	0.4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4,383	1.38	99,932	1.2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65,117)	(2.70)	(239,329)	(3.0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一	(920)	(0.02)	(326)	0.00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一	(10,468)	(0.17)	(22,320)	(0.28)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40)	0.00	(49)	(0.00)
7630	減損損失		-	-	(22,500)	(0.29)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一	-	-	(18)	(0.00)
7880	什項支出		(26,254)	(0.43)	(26,885)	(0.3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02,799)	(3.32)	(311,427)	(3.94)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511,762)	(8.37)	(16,450)	(0.21)
8110	所得稅費用	一	(656,324)	(10.73)	(341,928)	(4.3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1,168,086)</u>	<u>(19.10)</u>	<u>(\$358,378)</u>	<u>(4.53)</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 (1,169,462)	(19.12)	(\$358,555)	(4.53)
	少數股權		1,376	0.02	177	0.00
	合併總損益		<u>(\$1,168,086)</u>	<u>(19.10)</u>	<u>(\$358,378)</u>	<u>(4.53)</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一/三. 30				
	合併總損益		(\$1.93)		(\$0.59)	
	少數股權之損益		0.00		0.00	
	母公司股東之損益		<u>(\$1.93)</u>		<u>(\$0.59)</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杜俊元

經理人：杜俊元

會計主管：李俊寬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1,169,462)	(\$358,555)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淨利	1,376	177
(壞帳轉回利益)壞帳損失	(5,916)	3,714
折舊費用	898,547	998,31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帳列銷貨成本項下)	6,432	(14,091)
各項攤提	8,220	22,28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821)	(14,02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0)	1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8,983)	(11,89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20	326
閒置資產提列折舊	40	49
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轉回	(40)	(49)
減損損失	-	22,500
應收票據(增加)	(428)	(1,259)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158,869	7,459
應收帳款(增加)	(165,172)	(36,23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54)	46,324
其他應收款減少	5,486	24,4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699	(43,596)
應收租賃款減少	19,280	-
存貨(增加)減少	(152,970)	94,159
預付款項(增加)	(36,015)	(30,13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34,312	400,32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0,880)	(33,20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621,089	(58,52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43,190)	257,122
其他應付票據增加	44,648	399,578
應付帳款增加	423,169	58,87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53,030)	(4,995)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44,288	(54,555)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454	(16,09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82,209	125,55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2,383	3,635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減少)	(2,271)	(1,476)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0,313	(6,499)
匯率影響數	882	(1,5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1,764</u>	<u>1,778,1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	154,559	44,754
長期投資款(增加)	-	(17,148)
預付投資款減少	-	17,292
出售固定資產	25,260	64,501
購置固定資產	(445,807)	(1,106,989)
償債基金(增加)	(12,012)	-
遞延費用減少(增加)	6,124	(12,767)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812	3,22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4,091	45,579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5,973	(1,6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5,000)</u>	<u>(963,22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36,702)	(449,59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37)	(67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75,500	(5,000)
長期借款(減少)	(81,467)	(286,157)
應付租賃款增加	-	15,000
償還應付租賃款	(4,939)	(169,71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91)	(20)
少數股權(增加)	(1,704)	(5,193)
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減少)	-	1,6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0,940)</u>	<u>(899,722)</u>
匯率影響數	(882)	1,560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314,42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486)	(83,2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413	314,6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3,927</u>	<u>\$231,40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136,024</u>	<u>\$242,71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43,577</u>	<u>\$16,31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836,786</u>	<u>\$1,183,731</u>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轉列應付租賃款-流動	<u>\$7,244</u>	<u>\$4,750</u>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u>\$79,562</u>	<u>-</u>
長期應收租賃款轉列長期應收款	<u>-</u>	<u>\$15,306</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杜俊元

經理人：杜俊元

會計主管：李俊寬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首次適用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因此，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98.9.30.	97.9.30.	
本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OSEP)	(1)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 (2)以上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裝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99.99%	99.99%	1. 本公司直接持有 OSEP 公司股權93.04%，連同本公司之子公司 (OSE B. V. I.) 間接持有6.96%，合計持有 OSEP 公司股權99.99%。 2. OSEP 公司因受國際金融風暴影響，當地法令准予將因購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兌換損益予以資本化，與國內公報不符，故予以調整至當期損益項下認列。
本公司	OSE INTERNATIONAL, LTD. (OSE B. V. I.)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
本公司	SPARQTRON CORP. (SPARQTRON)	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49.25%	50.81%	—
本公司	OSE USA, INC. (OSEU)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OSEA 於民國95年2月14日與 OSEU 合併，並概括承受 OSEU 之資產及負債。後 OSE ACQUISITION CORP. 再更名為 OSE USA, INC.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華致)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	20.25%	20.25%	詳(2)說明
本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COREPLUS)	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100.00%	—	—
OSE USA, INC. (OSEU)	OSE INC. (OSEI)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雖未持有 OSE INC. 股權，但因本公司之子公司 (OSEU) 持有 OSE INC. 100% 股權，故將 OSE INC. 視為子公司。
SPARQTRON CORP. (SPARQTRON)	CONSTELL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電子產品製造	100.00%	100.00%	本公司雖未持有 CONSTELLAR 股權，但因本公司之子公司 (SPARQTRON) 持有 CONSTELLAR 100% 股權，故持 CONSTELLAR 視為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COREPLUS)	蘇州華禱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製造	100.00%	—	本公司雖未持有蘇州華禱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但因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PLUS) 持有該公司 100% 股權，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2) 當母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時，母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本質：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持有華致公司股權均為 20.25%，但因本公司取得該公司董事會過半數之投票權，具有實質控制力，故將華致公司視為子公司。

(3)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或潛在表決權，但未構成控制之原因：無此情形。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無此情形。

(5)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方式及差異原因：無此情形。

(6)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無此情形。

(7)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8)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9)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2.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會計估計

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時，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必須作重要之會計估計和假設，此項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或有資產和負債之揭露及財務報表期間收入和費用之金額，為實際結果與此項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4. 外幣交易及國外財務報表之換算

- (1)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與結清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至資產負債日尚未收取或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亦列為當期損益。若屬本國企業與國外營運機構有長期投資之情形，其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2)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3)編製合併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結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之匯率換算，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作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及子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①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②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三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6) 以成本衡量或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對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衍生性商品如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並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者，亦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7.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8. 存 貨

(1)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前之存貨會計政策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則採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物料部份指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部份指淨變現價值。

(2)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物料 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 一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持有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股權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淨利(或淨損)時按約當持股比率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至取得時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則分五至二十年平均攤提。惟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未攤銷餘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 (2)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消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而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發生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沖銷投資科目方式。

10. 固定資產

(1) 自有部份

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之固定資產以重估價值入帳，以後取得之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及報廢時，其成本、累積折舊與累積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出售或報廢之利益或損失則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入或支出。折舊係以平均法按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 10~45 年，建築物附屬設備 6~17 年，機器設備 1~11 年，運輸設備 5~6 年，辦公設備 5~10 年，租賃改良物 4~11 年，其他設備 2~11 年)。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非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轉列閒置資產。供出租使用之固定資產，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辦理，即依租賃條件、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及出租人應負擔未來成本分資本租賃及營業租賃方式處理。

(2) 租賃部份

凡租約之性質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均予資本化為資產，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並認列負債；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或有優惠承購權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未具承購條件者，按租賃期間以平均法提列折舊，應付租賃款則依租賃期限採利息法分年攤銷。凡租約之性質屬營業租賃者，每期支付租金時，作為租金費用。

1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但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認列。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或非確定年限。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究發展專案區分為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如無法區分者，皆視為研究階段，研究階段發生之支出皆認列為當期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則予以資本化，否則，亦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資本化條件包括：

-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12. 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力線路補助費等，按 2~5 年平均攤提。

13. 勞工退休準備金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七十五年起，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另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起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項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之中。
- (2)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1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5.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16.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與利率交換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規避確定承諾之匯率風險依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公平價值避險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公平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續後評價，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平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當未認列確定承諾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日後，其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平價值累積變動數，列為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為當期損益。相關避險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亦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有任何下列之情形發生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 (1) 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 (2) 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相關利益或損失，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作為該資產或負債帳面價值之調整。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則轉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惟當該交易不會發生時，則該金額將轉列為當期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似。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17. 所得稅

-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2)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應付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之調整項目。
- (3) 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5) 配合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6)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將改為百分之二十。

18. 收入認列

- (1) 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轉移；(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 (2) 去(來)料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因其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故依加工收入(成本)而非銷(進)貨認列。

19.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可望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及約當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或減資彌補虧損者，在計算以往各期比較報表之每股盈餘時，按增資、減資比例追溯調整。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7)基秘字第169號函之規定，員工紅利轉增資自費用化後已非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追溯調整。

21. 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另外，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22.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純損及每股盈餘並未產生任何影響。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影響為：(1)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2)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存貨盤盈虧、存貨報廢損失及出售下腳收入等應認列為銷貨成本。前述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淨損增加\$2,335仟元及每股虧損增加\$0.004元。本期亦配合重分類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營業外淨利益\$14,123仟元至銷貨成本項下。
3. 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25%調降為20%。前述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淨損增加\$591,388仟元及每股虧損增加\$0.98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98. 9. 30.	97. 9. 30.
零 用 金	\$800	\$735
銀 行 存 款	193,392	220,802
定 期 存 款	16,213	6,296
其他—Liquid reserves fund 等	3,522	3,567
合 計	\$213,927	\$231,400

2. 應收票據淨額

明細如下：

	98. 9. 30.	97. 9. 30.
應 收 票 據	\$16,197	\$20,480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16,197	\$20,480

3.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明細如下：

	98. 9. 30.	97. 9. 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	\$47	\$80,046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47	\$80,046

4. 應收帳款淨額

(1)明細如下：

	98. 9. 30.	97. 9. 30.
應 收 帳 款	\$797,217	\$659,207
加：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851,017	1,019,736
(減)：備 抵 呆 帳	(19,929)	(22,659)
淨 額	\$1,628,305	\$1,656,284

(2)本公司與下列銀行簽訂應收帳款擔保合約，並以經各該銀行選定之應收帳款辦理設定質權，以擔保融資墊款債務，明細如下：

銀行別	契約期間	融資額度	借款金額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永豐銀行	98.1.23~99.1.23	\$650,000	\$235,217	\$298,906
永豐銀行	98.1.23~99.1.23	\$260,000	238,535	286,242
遠東銀行	98.1.09~99.1.09	\$450,000	142,494	185,887
兆豐銀行	98.3.26~99.3.25	US\$4,500 仟元	41,574	66,324
大眾銀行	98.3.27~99.2.28	US\$1,400 仟元	—	13,658
合 計			\$657,820	\$851,017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7. 9. 30.

銀行別	契約期間	融資額度	借款金額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永豐銀行	97. 1. 23~98. 1. 23	\$650, 000	\$332, 807	\$400, 076
永豐銀行	97. 1. 23~98. 1. 23	\$260, 000	244, 112	292, 934
遠東銀行	97. 1. 08~98. 1. 08	\$450, 000	189, 900	239, 716
兆豐銀行	97. 5. 11~98. 5. 10	US\$4, 500 仟元	50, 378	63, 112
大眾銀行	97. 1. 30~98. 1. 31	US\$3, 490 仟元	13, 192	23, 898
合計			\$830, 389	\$1, 019, 736

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明細如下：

	98. 9. 30.	97. 9. 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 739	\$226, 864
(減)：備抵呆帳	(21)	(381)
淨額	\$76, 718	\$226, 483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明細如下：

	98. 9. 30.	97. 9. 30.
應收利息	\$28, 107	\$2, 545
應收代墊貨款	—	31, 789
其他	1, 350	3
合計	29, 457	34, 337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29, 457	\$34, 337

7. 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98. 9. 30.	97. 9. 30.
原料	\$864, 727	\$836, 026
物料	129, 430	130, 236
在製品	165, 514	144, 117
製成品	74, 724	56, 136
合計	1, 234, 395	1, 166, 51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65, 190)	(252, 373)
淨額	\$969, 205	\$914, 142

(2)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存貨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4, 740, 547 仟元及 \$3, 960, 894 仟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預付款項

明細如下：

	98. 9. 30.	97. 9. 30.
預付費用	\$77,315	\$54,891
用品盤存	1,800	1,832
其他預付款	10,145	23,405
合計	\$89,260	\$80,128

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如下：

	98. 9. 30.	97. 9. 3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28	\$2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	(1)
合計	\$41	\$27

10. 償債基金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信託契約，信託存續期間自簽約日起至九十九年二月八日止，由本公司依單月營業收入為基準，按月提撥\$5,000 仟元至\$20,000 仟元不等，作為償還臺灣工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荷蘭銀行等三筆聯貸案之全體融資銀行借款屆期應還款之部份資金來源。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償債基金之餘額為\$12,012 仟元。

1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股票種類	98. 9. 30.		97. 9. 30.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長期股權投資：					
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	普通股	\$265,128	17.95%	\$270,273	17.71%
OSE PROPERTIES, INC.	普通股	—	39.99%	—	39.99%
矽晶源高科(股)公司	普通股	—	18.17%	—	18.17%
蒲芨(股)公司	普通股	150	30.00%	—	—
合計		\$265,278		\$270,273	

(2)本公司及子公司 OSE INTERNATIONAL LTD. 之轉投資公司 ATP 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與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換股，換股後本公司及子公司改持有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 15.13%之股權。另該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共計買入庫藏股 2,242 仟股及本公司另購入 1,929 仟股，致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持股比例變為 17.95%。

(3)矽晶源高科(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發生財務危機，其長期投資\$96,203 仟元乃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全數轉為損失。

(4)OSE PROPERTIES, INC. 由於持續虧損，本公司及子公司累積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已使對其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降至為零，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不再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5)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華騰國際科技(股)有限公司	\$2,821	\$14,028
OSE PROPERTIES, INC.	—	—
合 計	\$2,821	\$14,028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投資損益係根據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

(6)部分長期投資股票已提供銀行融資借款之擔保，詳參附註五。

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股票種類	98. 9. 30.		97. 9. 30.	
		金 額	持股比率	金 額	持股比率
STRATEDGE	普通股	\$1,323	0.04%	\$1,323	0.04%
ACTIONTEC	普通股	13,175	11.60%	13,175	11.60%
ACTIONTEC	優先股	27,307	17.93%	27,307	17.93%
SPINERGY	普通股	—	7.21%	—	7.21%
GLOBITECH	普通股	—	—	—	—
博智電子(股)公司	普通股	40,084	4.23%	45,084	4.23%
麥瑟半導體(股)公司	普通股	—	0.57%	—	1.71%
華亞電子(股)公司	普通股	—	—	57,205	1.98%
高維(股)公司	普通股	—	1.56%	—	1.56%
Intelligent	優先股	96,840	6.75%	96,840	6.75%
合計		\$178,729		\$240,934	

(2)麥瑟半導體(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法院裁定重整，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其帳列淨值認列投資損失\$129,360 仟元。

(3)博智電子(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進行減資彌補虧損，致使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博智之長期股權投資發生價值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認列投資損失\$78,102 仟元。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度經評估發生價值減損，故再認列減損損失\$25,000 仟元。

(4)華亞電子(股)公司之投資發生價值減損，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26,795 仟元。另華亞電子(股)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與國巨(股)公司合併後消滅，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可收回合併對價款\$51,332 仟元，並對無法收回之投資成本認列投資損失\$5,873 仟元。

(5)高維(股)公司之投資發生價值減損，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60 仟元。

(6)GLOBITECH 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遭購併，致使本公司及子公司對 GLOBITECH 之長期股權投資發生價值減損，且收回投資款希望甚小，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六年度認列投資損失\$161,490 仟元。

(7)部分金融資產已提供銀行融資借款之擔保，詳參附註五。

13. 固定資產

(1)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固定資產在購置期間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35,579 仟元及\$41,374 仟元，並經轉列預付設備款及相關設備項下。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200,696 仟元及\$280,703 仟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2.625%~3.491%及 4.075%~4.680%。

(2)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10,714,367 仟元及\$10,204,386 仟元。

(3)有關固定資產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98. 9. 30.	97. 9. 30.
房屋及建築	\$3,221,792	\$2,782,955
機器設備	18,720,801	18,255,775
運輸設備	12,928	12,223
辦公設備	133,454	141,651
租賃資產	3,616	417
租賃改良物	62,553	38,246
其他設備	293,251	272,538
合計	\$22,448,395	\$21,503,805

(4)租賃資產內容如下：

租賃公司	設備名稱	金額	租約	優惠	
		98. 9. 30.	97. 9. 30.	承購價格	
新加坡商思科系統租賃(股)公司	機器設備	\$15,000	\$15,000	100.06	—
擎昊科技(股)公司	機器設備	6,527	—	100.12	—
		\$21,527	\$15,000		

(5)固定資產抵押情形，詳參附註五。

14. 出租資產

(1)係出租房屋及建築與機器設備，其明細如下：

	98. 9. 30.	97. 9. 30.
成本	\$152,783	\$150,868
(減)：累計折舊	(29,006)	(25,691)
淨額	\$123,777	\$125,177

(2)出租資產抵押情形，詳參附註五。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閒置資產

係閒置之房屋及建築與機器設備，已按淨變現價值列帳，其明細如下：

	98.	9.	30.	97.	9.	30.
成 本			\$12,612			\$12,612
(減)：累計折舊			(12,542)			(12,489)
未折減餘額			70			123
(減)：備抵跌價損失			(70)			(123)
淨 額			\$0			\$0

16.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1)明細如下：

	98.	9.	30.	97.	9.	30.
	短 期	長 期		短 期	長 期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	—		\$23,596	\$25,544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	—		(2,230)	(1,828)	
淨 額	—	—		\$21,366	\$23,716	

(2)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短期應收租賃款\$21,366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17. 催收款項

(1)明細如下：

	98.	9.	30.	97.	9.	30.
催收款部份			—			\$38,196
減：備抵呆帳			—			(19,000)
淨 額			—			\$19,196

(2)催收款項係應收智邦科技(股)公司帳款，本公司原已在法院對該公司起訴，惟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與該公司於高等法院達成和解，並收回\$22,000 仟元。

18.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明細如下：

	98.	9.	30.	97.	9.	30.
應收資金融通款項-Properties			\$141,620			\$141,620
應收資金融通款項-Value-plus			—			2,116
應收資金融通利息-Value-plus			—			1,166
應收逾期應收帳款-Value-plus			—			54,462
合 計			141,620			199,364
(減)：備抵呆帳			(—)			(39,469)
淨 額			\$141,620			\$159,895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OSE PHILIPPINES, INC. 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借予 OSE PROPERTIES, INC. 美金 4,387 仟元之本金，利率為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分別為 2.50%及 4.50%，為期十年，必要時得再延長十年。

19.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98. 9. 30.	97. 9. 30.
購料借款	\$1,271,140	\$189,300
機器借款	162,396	418,491
信用借款	2,899,208	3,371,019
其他借款	53,000	615,944
合計	\$4,385,744	\$4,594,754

(2)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利率分別為 1.12%~9.00%及 1.40%~ 9.00%。

(3)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短期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98.12.31~99.09.24 及 97.12.21~98.09.25。

20. 應付短期票券

明細如下：

	98. 9. 30.	97. 9. 30.	備 註
分別於 99.02.10 及 98.2.20 到期，年利率 4.538%~5.168%及 5.108%~5.368%	\$77,600	\$77,600	發行商業本票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096)	(1,253)	
淨 額	\$76,504	\$76,347	

21. 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98. 9. 30.	97. 9. 30.
廠房及機器設備借款	\$2,936,098	\$3,041,77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36,786)	(1,183,731)
淨 額	\$2,099,312	\$1,858,045

(2)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2.2%~8.0%及 2.2%~9.0%。

(3)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長期借款之到期日分別為 100.03.30~103.09.29 及 98.09.30~102.09.27。

(4)本公司之債權與各全體授信銀行達成以下主要協議：

①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授信銀行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自九十七年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月十七日起：

- A. 聯貸案各期還款時程延後半年，並自九十七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暫停備償基金提撥，自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恢復提撥備償基金。
- B. 兆豐銀行、第一銀行之各期還款時程延後半年。

②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三日獲授信銀行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

- A. 聯貸案各期還款時程延後十二個月，暫停九十八年度備償基金之提撥，自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恢復提撥備償基金。
- B. 所有非屬聯貸案的長期借款，寬限一年到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後，依原授信條件開始攤還。
- C. 免除檢視聯貸案合約中九十七年全年度、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全年度各項財務比率之限制。

(5)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等 19 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限五年，經歷次增補合約之規定及第(4)項所示，授信總額度\$3,50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應隨時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標準(每半年核計一次)：

- A.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B.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業主權益比率，(業主權益淨額除以資產總額)不得低於 45%。
- C.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
- D.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及全年非合併報表核計之長期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二分之一。

(6)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9 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限二年，經歷次增補合約之規定及第(4)項所示各銀行並已同意展延貸款之清償時程，授信總額度\$1,55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應隨時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標準(每半年核計一次)：

- A.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60%。
- B.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業主權益比率，(業主權益淨額除以資產總額)不得低於 40%。
- C.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00%。
- D.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報表核計之長期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二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之一。

(7)A.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向主要往來銀行如第一商業銀行及台灣工業銀行提出申請展延還款期限一年，業經各該銀行書面同意。

B.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向兆豐銀行申請展延還款期限，將九十五年七月九日到期之借款展延至九十六年四月九日及七月九日，分二期攤還，每期償還\$24,000 仟元，業經該銀行書面同意。另新增舉借中期貸款\$150,000 仟元，自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分六期平均清償，每期償還\$25,000 仟元。

(8)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接獲荷蘭銀行等 20 家聯貸銀行書面通知，同意將長期應付商業本票變更為中期貸款\$1,077,6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公司依合約所發生之各項債務全部清償之前，應隨時維持下列財務比例：

A.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B.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業主權益比率(有形業主權益淨額除以資產總額及或有負債之總和)不得低於 45%。就此項比例之計算，發行公司之或有負債應指於相關計算日，查核會計師認定發行公司對其子公司之借款所保證餘額之總額。

C.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非合併及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純益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後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

D. 經查核簽證之半年及全年非合併報表核計之長期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二分之一。

E. 除非經多數承諾銀行事前以書面同意，本公司經查核簽證之半年及全年非合併報表核計之任一項長期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或其他等值貨幣；但對本公司之菲律賓子公司 Orient Semiconductor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之轉投資不受此限。

(9)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向高雄銀行新增舉借中期放款\$50,000 仟元，自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平均清償，每期償還\$5,000 仟元。

22. 應付租賃款

(1)明細如下：

	98.	9.	30.	97.	9.	30.
擎昊科技—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前，分 36 期攤還		\$5,212				—
思科系統租賃—於民國 100 年 6 月前，分 36 期攤還		9,031			\$13,783	
合 計		14,243			13,78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7,244)			(4,750)	
淨 額		\$6,999			\$9,033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未來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年度	98.	9.	30.	97.	9.	30.
九十七			—			\$1,163
九十八						4,822
九十九						5,120
一〇〇						2,678
合 計						\$49,036
						\$13,783

23. 股 本

(1)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20,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10 元，實收並已公開發行股本為\$10,560,158 仟元，計 1,056,015,782 股。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減資\$4,500,000 仟元彌補虧損，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為減資基準日，是項減資案件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九十七年七月七日變更登記在案。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20,000,000 仟元，實收並已公開發行股本均為\$6,060,158 仟元，計 606,015,782 股。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0,000 仟股，每股面額\$10 元，以每股\$9.2 元折價發行，實收股本\$1,800,000 仟元。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24. 資本公積

(1) 依九十年修正後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另若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股本。

(2) 依現行法令規定，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等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普通股股票溢價、特別股股票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及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等產生之資本公積計\$1,644,314 仟元，業經九十二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全數用於彌補虧損。

25.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之法定公積，直至該法定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26. 特別盈餘公積

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27. 盈餘分配

(一)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額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2)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3)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當年度盈餘依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 (4) 員工紅利就當年度盈餘依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
- (5) 其餘除保留部份盈餘外，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有累積盈虧，故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預計金額均為\$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之預計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按月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二)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照案通過。有關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議案中並未決議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三) 另配合財政部金管會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規定，有關民國九十八年度董事會擬議之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28. 未實現重估增值

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若以資產重估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彌補虧損，於以後年度如有盈餘應先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作其他用途。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帳列固定資產重估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經九十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全數用於彌補虧損。

另為配合商業會計法之修正，財政部業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公告修正「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部份條文，刪除有關資產增值準備彌補虧損及轉增資之相關規定，並增訂資產於重估後發生轉讓或減失情事者，相關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應轉列為營業外收入或損失。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9. 營業收入

明細如下：

產 品 名 稱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塑膠積體電路	\$3,912,361	\$4,860,252
系統產品	1,064,526	1,699,861
通訊產品	21,258	121,036
測試收入	381,627	421,638
電腦週邊設備	387,087	263,762
其他	410,119	583,755
合計	6,176,978	7,950,30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2,169)	(35,711)
營業收入淨額	\$6,114,809	\$7,914,593

30. 每股盈餘(虧損)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損益	(\$511,762)	(\$1,168,086)	(\$16,450)	(\$358,378)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損益	(1,376)	(1,376)	(177)	(17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	(\$513,138)	(\$1,169,462)	(\$16,627)	(\$358,55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仟股)	606,016	606,016	606,016	606,016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0.85)	(\$1.93)	(\$0.03)	(\$0.59)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損益	0.00	0.00	(0.00)	(0.0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	(\$0.85)	(\$1.93)	(\$0.03)	(\$0.59)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騰)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CTIONTEC ELECTRONICS, INC. (ACTIONTEC)	實質關係人
VALUE-PLU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INC. (VALUE-PLUS)	實質關係人
COMPUDATA, INC. (COMPUDATA)	實質關係人
OSE PROPERTIES, INC. (PROPERTIES)	實質關係人
圓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圓禎)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錦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錦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高維股份有限公司(高維)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富創股份有限公司(富創)	實質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向關係人購買原料金額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佔合併	金額	佔合併
		進貨淨額		進貨淨額
		百分比		百分比
VALUE-PLUS	\$7,214	0.20%	\$270,905	5.54%

上項進貨價格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相當。另付款期間 VALUE-PLUS 為進貨後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付款期間相當。

(2) 銷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售與關係人之商品金額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
		百分比		百分比
華 騰	\$369,578	6.04%	\$1,248,994	15.78%
富 創	405	0.01%	—	—
合 計	\$369,983	6.05%	\$1,248,994	15.78%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開銷貨價格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相當，至於收款期間為出貨後 30 天，與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相當。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98.	9.	30.	97.	9.	30.
	餘額		百分比	餘額		百分比
<u>應收票據</u>						
華騰	—		—	\$80,046		79.63%
富創	\$47		0.29%	—		—
合計	\$47		0.29%	\$80,046		79.63%
<u>應收帳款</u>						
華騰	\$76,692		4.45%	\$155,418		8.15%
VALUE-PLUS	—		—	71,446		3.75%
富創	47		0.00%	—		—
合計	76,739		4.45%	226,864		11.90%
(減)：備抵呆帳	(21)			(381)		
淨額	\$76,718			\$226,483		
<u>應付帳款</u>						
ACTIONTEC	—		—	\$92		0.00%
COMPUTATA	\$822		0.03%	822		0.04%
高維	1		0.00%	—		—
合計	\$823		0.03%	\$914		0.04%

(4) 資金融通情形

九十八年前三季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全年度利息收入 (支出)總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PRORERTIES	\$141,620 (美金 4,387 仟元)	\$141,620 (美金 4,387 仟元)	2.50%	\$2,713 (美金 82 仟元)
VALUE PLUS (逾期應收帳款轉 資金融通)	\$31,985	—	3.0%	\$65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				
錦興	\$80,000	\$80,000	1.65%	(\$880)
圓禎	\$118,300	\$113,800	1.65%	(\$1,392)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十七年前三季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全年度利息收入 (支出)總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PRORERTIES	\$141,620 (美金4,387仟元)	\$141,620 (美金4,387仟元)	4.50%	\$4,862 (美金99仟元)
VALUE-PLUS				
(逾期應收帳款轉 資金融通)	\$2,116	\$2,116	3.00%	\$1,119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				
錦興	\$10,000	\$10,000	1.65%	(\$124)
圓禎	\$100,900	\$78,300	1.65%	(\$1,010)

(5)其他

-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應收 VALUE-PLUS 租賃款共計\$55,505 仟元，分別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31,789 仟元、長期應收租賃款\$23,716 仟元。
-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提供 VALUE-PLUS 履約保證金分別為\$25,855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應收 VALUE-PLUS 之帳款中有\$54,462 仟元已逾正常授信期間，故將其轉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應收 PROPERTIES 利息分別為\$28,107 仟元及\$2,545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 OSE PROPERTIES, INC. 向 OSE PHILIPPINES, INC. 融資美金\$4,387 仟元，並提供其所有之土地交付信託，作為 OSE PHILIPPINES, INC. 向銀行融資之擔保品。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 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科 目	帳 面 價 值	
	98. 9. 30.	97. 9. 30.
固定資產—OSEP	\$1,992,188	\$1,210,48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851,017	1,019,736
受限制資產-流動-定存單	1,079,306	1,170,115
受限制資產-流動-備償存款	41,765	116,722
償債基金	12,01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969	77,14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矽晶源	0	0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1,753,993	1,849,316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1,416,699	1,351,868
固定資產—其他設備	769	1,416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127,981	125,177
存出保證金—定存單	20,000	20,000
合 計	\$7,314,699	\$6,941,980

(六)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款項，未列入上述財務報表中：

(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外幣單位：仟元)明細如下：

	L/C 總額	L/C 保證金
美 金(USD)	\$308	—
日 幣(JPY)	\$20,382	—
新 台 幣(TWD)	\$19,679	—

(2) 由銀行擔保區內貨品內銷補稅保證之金額為\$25,000 仟元。

(3) 因借款而開立予銀行之保證本票為\$9,448,751 仟元。

(4) 因購買原物料而開立保證票據為\$282,969 仟元。

(5) 接受國內外電子公司委託加工電子產品及原料廠商暫存之材料，而尚存於本公司之電子零件分別為\$2,630,972 仟元及\$54,379 仟元。

(6)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OSEU 及 OSEP 之股東權益已呈負數，為維持該公司繼續營運，本公司承諾該公司如有資金需求時，本公司將全力提供財務支援。

(7) 未終結之訴訟案件：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勝開科技)於九十五年九月十一日以本公司侵害其專利權由，向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禁止本公司為生產、為販賣之要約、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侵害該專利權之產品，並請求損害賠償新台幣\$1,55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提出其產品未侵權，且已對於勝開科技之前述專利權提出專利有效性舉發之抗辯。目前案件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

(七)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八)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九) 其他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8. 9. 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3,927	\$213,927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2,792	\$1,842,792
受限制資產	\$1,121,071	\$1,121,07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1	\$41
償債基金	\$12,012	\$12,01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5,278	\$265,2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729	—
存出保證金	\$50,582	\$50,58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41,620	\$141,620
負債		
短期借款	\$4,385,744	\$4,385,744
應付短期票券	\$76,504	\$76,504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444,432	\$3,444,43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936,098	\$2,936,098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4,243	\$14,243
存入保證金	\$6,538	\$6,538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7. 9. 30.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1,400	\$231,400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90,069	\$2,090,069
受限制資產	\$1,286,837	\$1,286,8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7	\$2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0,273	\$270,2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934	—
存出保證金	\$72,726	\$72,726
長期應收租賃款	\$23,716	\$23,716
催收款項	\$19,196	\$19,196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59,895	\$159,895
負債		
短期借款	\$4,594,754	\$4,594,754
應付短期票券	\$76,347	\$76,347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457,975	\$3,457,97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041,776	\$3,041,776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3,783	\$13,783
存入保證金	\$6,538	\$6,538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其他應收(付)款項、受限制資產、償債基金、存出(入)保證金、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 (3)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際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5)長期應收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平價值。
- (6)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係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8. 9. 30.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3,927	—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842,792(註 1)
受限制資產	\$1,121,071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1	—
償債基金	\$12,012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65,278(註 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141,620(註 3)
負債		
短期借款	—	\$4,385,744(註 1)
應付短期票券	—	\$76,504(註 1)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3,444,432(註 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2,936,098(註 3)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14,243(註 3)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7. 9. 30.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1,400	—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90,069(註 1)
受限制資產	\$1,286,83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7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70,273(註 2)
長期應收租賃款	—	\$23,716(註 3)
催收款項	—	\$19,196(註 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159,895(註 3)
負債		
短期借款	—	\$4,594,754(註 1)
應付短期票券	—	\$76,347(註 1)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3,457,975(註 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3,041,776(註 3)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13,783(註 3)

(註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可供參考，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註3) 本公司金融負債均採浮動利率，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別提供應收帳款帳面價值\$851,017 仟元及\$1,019,736 仟元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287,720 仟元及\$1,272,853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129,504 仟元及\$131,347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01,752 仟元及\$283,052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7,268,842 仟元及\$7,581,530 仟元。
6.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6,435 仟元及\$20,117 仟元，其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200,696 仟元及\$280,703 仟元。
7. 財務風險資訊及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有價證券投資及銀行借款等。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其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本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的政策係買賣外幣之遠期合約以達到自然避險。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股票投資，因受交易市場各種不特定因素影響，致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4)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c)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

(d)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個別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本公司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其應收帳款分別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達 25.31%及 28.02%。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時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若雙方皆能按銷售約定履行，則帳款之收回應無重大不確定性。

(5)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8. 避險策略：

因同時有外幣債權、債務，故除非曝險之淨部位過大需專案考量外，原則上採自然避險之策略。

9. 其 他

(1) 長期租約

本公司向政府承租廠房用之土地，其租約之租期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陸續屆滿。本公司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得予申請繼續租用，逾期不為申請者，於租期屆滿應即交還土地，地上建物本公司應於六個月內轉售給經管理處核准之其他外銷事業，本公司若逾六個月仍未完成處理手續者，出租機關有權處理承租土地之一切建物及建物內所有設備。另政府得按新公告地價調整租金，亦得於本公司違反租約、積欠租金達四個月與合於民法及土地法之規定得終止租約者之條件下終止租約。上述租約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租金金額均為\$10,558 仟元。

(2) 財務報表重分類

為便於比較及分析，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業經適當重分類。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1	銷貨收入	\$3,467	銷貨價格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為出貨後 60 天。	0.06%
0	"	SPARQTRON CORP.	1	"	\$202	"	0.00%
0	"	OSE PHILIPPINES, INC.	1	利息收入	\$11,746	—	0.19%
0	"	OSE USA, INC.	1	"	\$698	—	0.01%
0	"	OSE, INC.	1	"	\$15,008	—	0.24%
0	"	COREPLUS (HK) LIMITED.	1	"	\$283	—	0.00%
0	"	OSE PHILIPPINES, INC.	1	租金收入	\$4,373	—	0.07%
0	"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	\$1,800	—	0.03%
0	"	OSE PHILIPPINES, INC.	1	應收帳款	\$1,792	—	0.01%
0	"	COREPLUS (HK) LIMITED.	1	"	\$20,497	—	0.13%
0	"	SPARQTRON CORP.	1	"	\$34	—	0.00%
0	"	OSE PHILIPPINES, INC.	1	長期應收款	\$902,644	—	5.81%
0	"	OSE USA, INC.	1	"	\$41,789	—	0.27%
0	"	OSE, INC.	1	"	\$1,134,359	—	7.30%
0	"	COREPLUS (HK) LIMITED.	1	"	\$52,860	—	0.34%
0	"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35	—	0.00%
0	"	SPARQTRON CORP.	1	"	\$941	—	0.01%
0	"	OSE PHILIPPINES, INC.	1	應付帳款	\$15,037	—	0.10%
0	"	SPARQTRON CORP.	1	"	\$633	—	0.00%
0	"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	\$12,241	—	0.08%
0	"	OSE, INC.	1	應付費用	\$65,832	—	0.42%
0	"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480	—	0.00%
0	"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暫付款	\$44	—	0.00%
0	"	SPARQTRON CORP.	1	"	\$892	—	0.01%
1	SPARQTRON CORP.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8,211	進貨價格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相當，付款期間為進貨後月結 60 天。	0.13%
2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	\$29,735	—	0.48%
3	OSE PHILIPPINES, INC.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	\$14,131	—	0.23%
4	COREPLUS (HK) LIMITED.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	\$61,753	—	1.00%
2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SPARQTRON CORP.	3	應收帳款	\$495	—	0.00%
5	OSE INTERNATIONAL LTD.	OSE USA, INC.	3	長期應收款	\$14,526	—	0.0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1	銷貨收入	\$3,221	銷貨價格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為出貨後 60 天。	0.04%
0	"	SPARQTRON CORP.	1	銷貨收入	\$281	"	0.00%
0	"	OSE PHILIPPINES, INC.	1	利息收入	\$10,815	—	0.14%
0	"	OSE USA, INC.	1	"	\$769	—	0.01%
0	"	OSE, INC.	1	"	\$16,542	—	0.21%
0	"	OSE PHILIPPINES, INC.	1	租金收入	\$6,349	—	0.08%
0	"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	\$1,800	—	0.02%
0	"	OSE PHILIPPINES, INC.	1	應收帳款	\$1,723	—	0.01%
0	"	OSE PHILIPPINES, INC.	1	長期應收款	\$819,692	—	4.91%
0	"	OSE USA, INC.	1	長期應收款	\$40,631	—	0.24%
0	"	OSE, INC.	1	"	\$1,114,032	—	6.68%
0	"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票據	\$300	—	0.00%
0	"	OSE PHILIPPINES, INC.	1	應付帳款	\$4,593	—	0.03%
0	"	SPARQTRON CORP.	1	"	\$1,005	—	0.01%
0	"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	\$12,099	—	0.07%
0	"	OSE, INC.	1	應付費用	\$63,659	—	0.38%
0	"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480	—	0.00%
1	SPARQTRON CORP.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2,603	進貨價格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相當，付款期間為進貨後月結 60 天。	0.16%
2	OSE, INC.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	\$49,955	—	0.63%
3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	\$28,331	—	0.36%
4	OSE PHILIPPINES, INC.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	\$2,084	—	0.03%
2	OSE, INC.	OSE PHILIPPINES, INC.	3	"	\$1,714	—	0.02%
3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SPARQTRON CORP.	3	"	\$1,885	—	0.02%
2	OSE, INC.	OSE PHILIPPINES, INC.	3	應收帳款	\$19,600	—	0.12%
3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SPARQTRON CORP.	3	應收帳款	\$344	—	0.00%
5	OSE INTERNATIONAL LTD.	OSE USA, INC.	3	長期應收款	\$14,526	—	0.0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